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方正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45%

* 衍生權益

除上述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 7 段之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呈報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